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肖兵兵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